

2023年10月3日

公义与慈悲

路加福音 9:51-56

耶稣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来到，他遂决意向耶路撒冷走去，便打发使者在他面前走；他们去了，进了撒玛黎雅人的一个村庄，好为他准备住宿。人们却不收留他，因为他是面朝耶路撒冷去的。雅各伯及若望两个门徒见了，便说：“主，你愿意我们叫火自天降下，焚毁他们吗？”耶稣转过身来斥责了他们。他们遂又到别的村庄去了。

天主的行为人并不总容易理解。门徒们必须要懂得他们自己的愤怒不能成为天主行动的标准。当然，撒玛黎亚人错待耶稣，因此剥夺了天主藉圣子给予他们的恩宠。但是，耶稣来是为召叫罪人，而不是为审判（参若 3:17）。门徒们必须反复学习这教导，所有跟随主的人亦是如此。

那么，公义在哪里？难道因着天主如此的慈悲，一切就都可以忽略？甚至认为罪亦不再严重？难道我们没有必要全力以赴去过纯洁的生活？仅有天主慈悲的概念，为我们还远远不够！

神圣的公义作为生活的正确指南始终存在。罪就是罪，会带来相应的后果。罪使人 与天主分离，破坏人与他人以及自我的关系。因此，可以说，罪就会带来审判，如果继续留于罪，那么在生活中确实会感受到它的后果。没有与天主自觉的关系，

生命将多么地空虚而无意义！它所缺乏的是本质，是对天父之爱的接受，是在这爱中所感到的”归家”。

看到人无法达到自己的目标并走向自我毁灭时，天主即是因罪而感到最悲哀、最痛苦的那一位。祂为此而做一切来拯救人。天主允许人感受到自己罪恶生活的后果，就是为让人认识到错误，悔改并转向天主。

公义的要求没有被废除，天主藉着耶稣的受难与死亡亲自承担起来，替我们成为了罪（格后 5:21）。接受这无法言喻的恩宠，以信德回应，并开始不断改变生命，那么我们就已通过了天主的审判（参若 3:18），就能够期待永恒的荣耀未来。

荡子的比喻可以作为这方面的说明（参路 15：11-32）。小儿子耗尽家财，得罪了天，也得罪了父，当肉体感受到了罪的后果，他体验到了罪的苦难，回转过身，承认己错，向父亲忏悔。父亲早已在渴望地等待着他，因着慈悲而出门迎接他，欢喜地接纳他当一直与父亲亲近的大儿子不理解父亲为何如此亲切地欢迎弟弟时，父亲则教给大儿子慈悲的本质，并向他保证，由于大儿子总是和父亲在一起，所以一切都属于大儿子而不必经历罪的苦难及其后果。

这就是人真诚地努力避免犯罪并活于天父旨意内的巨大不同，这样做的人始终与天父相通，在祂内有自己的家。这就是赏报！

罪人蒙召皈依，回归与天主的交流。天主赦免他们的过错，喜乐地欢迎他们，用恩宠之袍子装饰他们。他们经历了艰难，由此而负累，他们需要经历净化的过程。

神圣的正义没有被废除，但慈悲更加显著。因此，门徒们不得不再三被责备，好使他们理解天主真正慈悲的方式——不将罪的严重性相对化罪，亦不会僵硬地应用神圣的律法。天主的慈悲富有真理的精神，洋溢着正确教义及恰当践行的芳香。